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雷禎祥

選任辯護人 簡承佑律師

被 告 邱巧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雷禎祥生日「民國0年0月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雷禎祥之生日為民國71年7月7日，原判決誤載為7年7月7日，顯屬誤寫而不影響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珮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